关于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汇均衡主动 ETF 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选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鑫汇均衡主动ETF国泰（代码：15890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